“背奶妈妈”：给“37度的母爱”一个保鲜空间

□ 本报记者 王莹

漫画/高岳

今年1月14号，女演员热依扎在微博晒出了两张自己工作期间的“背奶日常”照。一张是她赶火车时在车站“背奶”，另一张是在荒郊野外的拍摄地“背奶”。这条微博一经发出，就引起公众热议，也引发了众多职场“背奶妈妈”的共鸣。

在全社会提倡母乳科学喂养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年轻妈妈在重返职场后，开始选择以“背奶”的方式来维系这份“37度的母爱”。但与此同时，国内公共场所配套的母婴室（又称“哺乳室”）十分缺乏，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的更是少之又少。这些“背奶妈妈”不得不东躲西藏、偷偷摸摸地吸奶，有些妈妈因为顶不住巨大的精神压力，只能被迫断奶。

因此，如何才能让“背奶妈妈”打赢这场哺乳权益保卫战，让这份“37度的母爱”能够持续保鲜？这个难题是时候该解决了。

“背奶”解决母乳喂养难题

“背奶”是指，职场妈妈在重返工作岗位后，将专业的吸奶、储奶设备打包带到单位，利用工作间隙完成吸奶、冷藏、保存等一系列操作，等到下班后再把吸出的母乳和设备背回家，让宝宝即使不在妈妈身边，也能顺利喝上母乳。

热依扎的“背奶日常”之所以能引发大家的讨论，是因为照片里的细节生动展现了“背奶妈妈”这个群体时刻都要面临的尴尬境地。在拍摄电视剧《山海情》时，热依扎刚生孩子不久，选择母乳喂养的她只能带宝宝一起进组。赶火车时，为了保障宝宝的“口粮”，她穿着宽松的外衣，里面“藏”着正在工作的全套吸奶设备。

有人质疑她在大庭广众之下吸奶实在是有碍瞻观。但曾经历过母乳喂养的妈妈都很清楚，当面临着涨奶的疼痛、赶火车的匆忙和高频使用中的车站母婴室，形象和体面已经太不值得一提了。

除了在车站“背奶”，热依扎在拍戏时还在车里背过奶，在化妆时背过奶。在荒郊野外拍戏时，她还要提前准备好干净的水，在车里清洗全套的吸奶设备。

如果说演员这个职业的灵活性、机动性无法代表大多数的职场“背奶妈妈”，那在福建省福州市某事业单位任职的办公室职员刘晓晨则道出了这个群体大部分人的心声：“这个‘背奶’的‘背’字实在是太形象了。我们单位不仅没有哺乳室，连存放母乳的冰箱也没有。我每天上班不仅要带上电动吸奶器、集奶器和清洁用具，还要带上蓝冰保冷奶包，保证吸出来的母乳不变质。”

此外，她还准备了便携式紫外线消毒柜和沥干盒，用来消毒和存放吸奶器和储奶器具。

其实，与“背奶”的辛苦相比，在单位如何完成“吸奶程序”才是刘晓晨最头痛的。

职场“背奶”坚持不易

根据第一财经2019年3月发布的《中国城市母婴室白皮书》，我国内地所有城市总共拥有的母婴室数量仅有2643间。在已配备母婴室的城市中，只有7座城市拥有超过100间母婴室，二线及以下级别城市母婴室数量平均不足10间。

另有统计显示，北京是全国拥有母婴室最多的城市，但90%都在商场、机场、地铁站等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区域。有关机构也在2019年发布了职场妈妈生存状况调查报告，发现只有8.22%的职场妈妈表示所在公司设有母婴室。这意味着，对于刘晓晨和她几位同样需要“背奶”的女同事来说，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私家车等地，都曾是她们的“战场”。

“躲在卫生间隔间里吸奶，只能把所有用品都放在马桶盖上。可吸奶毕竟是要给宝宝吃的，这种环境能卫生到哪里去？”刘晓晨说，如果在会议室或者办公室，就只能在午饭或者午休时间才能避开男同事，有时还得需要关系好的女同事帮忙“盯梢”。

但是，哺乳期的女性每隔两小时左右就需要吸一次奶，否则就容易涨奶，轻则疼痛难忍，重则引发高烧和乳腺炎。等不到午休时间就涨奶时，刘晓晨只能找借口躲到地下车库，在自己车上完成吸奶程序。

在某写字楼做财务工作的徐风，也曾面临和刘晓晨同样的精神压力。不同的是，她没有私家车，通常乘地铁上下班，所以只能躲在公司的卫生间、更衣室、储藏间等无人角落吸奶。

“在地铁站过安检时，我还经常需要打开蓝冰保温包，给安检员解释里面的液体是什么，讲不通的时候只能自己试喝。”说起这段经历，徐风只能苦笑。于是，在坚持当了3个月的“背奶妈妈”后，她还是选择放弃，被迫给孩子断了奶。作出决定的那一刻，她忍不住大哭了一场。

根据一些调查显示，重返职场后，有96%的妈妈采取过母乳喂养方式，有85%在上班后6个月以内选择断奶。而在选择断奶的人当中，有40%是因为单位不方便“背奶”而被迫放弃母乳喂养，觉得宝宝不需要吃母乳才断奶的仅占14%。

母婴室建设亟需立法支持

一边是职场妈妈“背奶”需求与日俱增，一边是用人单位母婴室配备极其缺乏。面对这种不平衡现象，职场女性的哺乳权益到底该如何保障呢？

其实，早在2016年11月，由国家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用人单位应当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通过各机构近两年的多项调查发现，在商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建立的母婴室有增多趋势，但用人单位针对哺乳期女职工配备的母婴室还是鲜有增长。

而各地在立法层面上，也是针对哺乳假和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多有涉及，仅有少数几个地方对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有所规定。

2020年3月1日起，广州施行全国首部母乳喂养促进条例。该条例规定，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设哺乳室，配备母乳储存设施。同时，鼓励写字楼、工业园区等场所统一建设哺乳室。条例还规定，母婴室和哺乳室是专用设施，其建设责任人应当对其进行维护和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不得损毁、占用。

而在更早的2015年，《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提有一句“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设立哺乳室”。

要求一个干净空间很难吗

根据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不仅要按需求设置一定数量的母婴室，而且对母婴设施的基本配置也要符合一定的标准。

指导意见明确，母婴室的配置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要有防滑地面、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同时还要有电源插座、垃圾桶、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婴儿床等。

“其实我们的要求从来就没有这么复杂。”刘晓晨说，“我们要的只是一个小小的洁净的私密空间。在这里，我们可以有尊严地为宝宝准备‘口粮’，不用再像做贼一样提心吊胆。”

针对如何保障各地母婴设施和哺乳室的建设，上述指导意见中也有详细要求。

在组织保障上，各地要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规规章，积极推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同时，要将母婴设施建设情况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作为各相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日常监督上，有关部门要依据配置标准组织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评估，定期组织检查，通报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

不过，虽然指导意见给出了诸多保障举措，但它不是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力，各地缺乏母婴室的现象还是现实存在。因此，如何尽快改变现状，引起全社会对女性哺乳权益的重视，让这些好的举措能在立法层面得以体现并真正落地，应是当务之急，不二选择。

一场“跨国庭审”解决遗产纠纷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鹏

因为一起长达十多年的房屋继承纠纷，分散在他国、异地的兄弟姐妹心生嫌隙，最终对簿公堂。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通过一场“跨国庭审”，不仅解决了这起陈年纠纷，还让骨肉亲情得以弥合。

被告李大爷的父亲有过两段婚姻，育有5名子女。老人去世后，遗产分割问题一直悬而未决。十几年来，李大爷和他的兄弟姐妹们分散在中日两国，安徽、贵州两省，父亲遗产的分割问题，是他们共同的心头之患。

“父亲11年前病逝的时候，将自己在安徽合肥的一套房子留给了我和我的姐姐、妹妹。”李大爷说，但后来妹妹在去世前留下遗嘱，将自己的全部遗产留给姐姐继承。

于是，这套父亲留下的房产，就成了李大爷和他姐姐要争夺的目标。为了完成父亲和妹妹的遗愿，也为了让这十几年的纷争终结，李大爷的姐姐一纸诉状，将李大爷告上法庭。

案件审理中，法官助理成婷婷通过审核证据发现，李大爷的父亲离婚后，在贵州贵阳重组了家庭，有两个女儿。法官释明后，李大爷的姐姐再次申请追加两个继妹为被告，并调取了所有利害关系人身份信息及遗产范围等材料。由于当事人之间交往甚少，案件送达成了难事。法官尝试多种送达方式后，仍然联系不上两个继妹，只好公告开庭。

为打开当事人心结，法官胡玲通过电话、微信耐心释法，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组织调解。

2月8日，这“一家”跨省跨国的兄弟姐妹通过互联网在法庭上“见了面”。经过法官细致的耐心调解，各方最终协商一致，合肥的房屋由李大爷及其姐姐共同所有，各占50%份额。同时，对于贵阳的遗产也做了妥善处理。

“这个房屋我住了二三十年，一直没有过户，这次一下解决了我们的继承、过户问题，真是太感谢了。”李大爷说。

至于为何这起继承纠纷这么多年难以解决，成婷婷解释说，该案被继承人有两段婚姻，亲生子女与继子女之间无联系，所有继承人身份难以核实。同时，被继承人与合肥妻子离婚后，长年在贵州工作生活，相关档案材料均在贵州保存，合肥子女调取被继承人身份材料、亲属关系材料存在困难，且继承人之间存在矛盾和利益纠葛，部分继承人也不愿意配合诉讼及实现继承。

“继子女对被继承人其他遗产如何继承，一直心有疑虑。在了解到贵州继子女的诉求后，本案处理时架起了贵州继子女与合肥亲生子女之间的沟通桥梁，对于其他遗产一并作出了处置，双方亲情得以恢复。”成婷婷说，因为本案调解后就迎来了春节假期，目前在跟进房产过户事宜，并告知当事人在后续如有新的法律问题，可以随时向法院咨询。

遗产继承涉及血肉亲情、物质利益，极易发生纠纷。庐阳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胡玲建议，如果发生继承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要事先了解相关的诉讼法律知识，包括继承纠纷的管辖、诉讼主体、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等。从管辖来说，继承发生后，继承人可以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就诉讼主体而言，即使存在遗嘱的情况下，也需要将所有法定继承人列为共同被告，以方便继承案件的处理。就证据而言，需要提交被继承人死亡证明，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遗产范围证明材料等。

“减少继承纠纷案件，关键在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亲情观念，减少继承人之间因物质利益伤害血肉亲情的发生，从源头减少继承纠纷的发生。”胡玲说。

胡玲还建议，要加强民法典继承编的宣传，向群众普及涉继承相关法律知识，如遗产的范围、法定继承的内容、遗嘱继承的形式要件与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订立规范化遗嘱。同时加强法院与街道、社居委、村居委、妇联等组织的联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家事纠纷中的调解作用，靠前解决纠纷，源头化解矛盾，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合法继承权。

代位收债，应该怎么收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秦丹丹 唐寅

有债不收的同时又欠钱不还的现象，在当下社会并不罕见。也许你今天还是债主，明天就成了欠债人，那么问题来了，当你不收欠款、又还不上别人的钱时，你的债主可不可以替你收债呢？让我们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说起。

“没钱就是没钱，没钱叫我拿什么来还？”罗某借给邓某30000元，邓某迟迟不肯还钱，罗某多次找邓某理论无果。就在罗某为此苦恼不已的时候，事情迎来了转机，在一次饭局上，罗某通过中间人得知了一件与邓某相关的债务纠纷。

这桩债务纠纷，还得从两年多前说起。邓某租借了两台挖掘机给南川区某旅游景区土地整治项目承包方李某，费用为26000元。李某一时支付不起，便打了一张欠条。

简而言之，就是邓某欠罗某借款30000元，而李某又欠邓某挖掘机租赁费26000元。在此情况下，罗某灵机一动，找到邓某：“既然你现在无力偿还，那你就应该催李某把欠你的26000元租赁费还给你，这样你就有钱还我了。”邓某表示同意，口头催李某还钱，但李某一直未还，邓某便不再催收，也不还欠罗某的借款。如此做法自然是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罗某的利益，多次交涉未果后，罗某打算代位收债，就以李某为被告、邓某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偿还欠款26000元，3人随之对簿公堂。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罗某支付26000元欠款及利息。金钱给付义务履行完毕，原告罗某对第三人邓某、第三人邓某对被告李某之间相应数额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那么，生活中大家遇到类似情形，需要代位收债的，到底应该如何依法进行呢？

其实，针对债权人行使代位权问题，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那么代位权成立的要件是什么呢？南川法院大观法庭庭长刘小彬介绍，一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到期；二是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金钱债权合法、有效、到期；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对次债务人的金钱债权，并因此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四是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不具有专属性。

就罗某起诉的这起案件来说，第三人邓某在无法偿还原告罗某30000元欠款的情况下，不积极主动催收被告李某的欠款26000元，该行为影响原告罗某债权利益的实现。第三人邓某与被告李某、第三人邓某与原告罗某的两笔债权都属于金钱之债，债权性质可以行使代位权。另外，邓某与被告李某之间的债权，为李某租赁邓某挖掘机所产生的租赁费用，事后邓某多次向李某口头进行催收，但李某以无钱为由未进行偿还。该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各方并未约定还款期限，对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至该案起诉之日仍未履行。故以上两笔债权现均已合法到期，符合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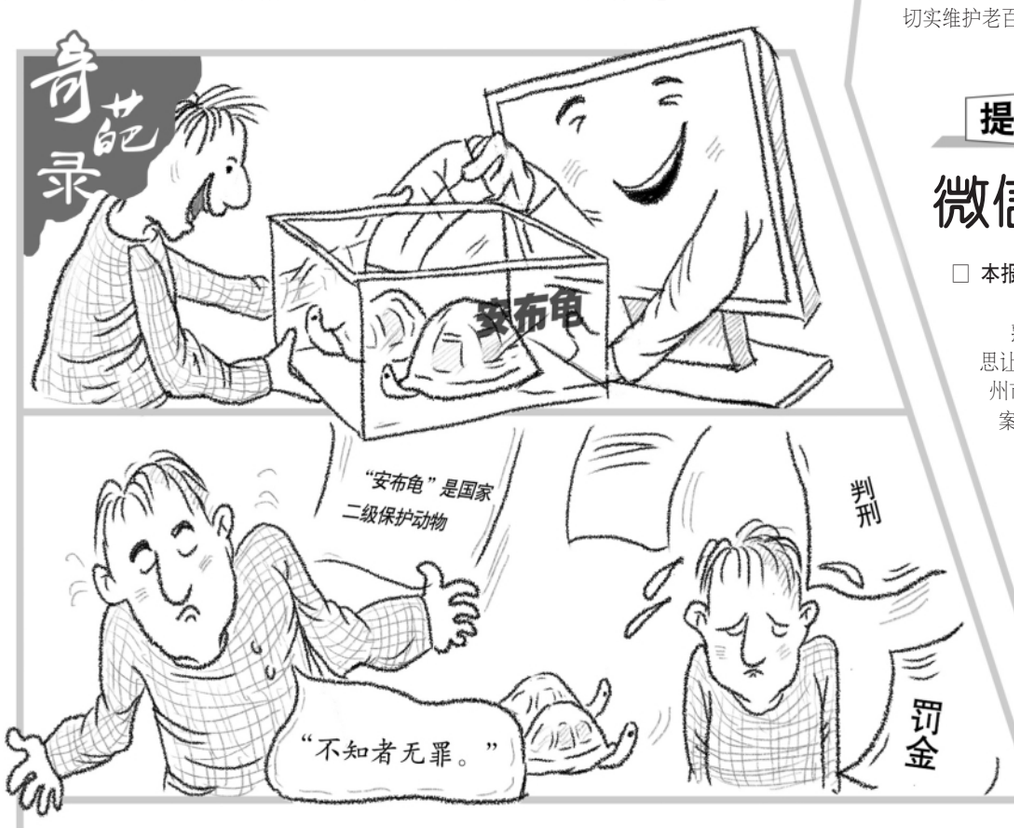

网购两只安布龟 获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我在手机上没有搜索到安布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不知者无罪。”

谁说不知者无罪。

2019年8月13日、9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市民赵某以个人饲养为目的，在一家网店分别以310元、240元的价格购买了两只安布龟。2020年4月11日，哈密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后，从赵某处当场查获涉案两只乌龟。

经司法鉴定，依法查获的两只乌龟系马来闭壳龟（又名安布闭壳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公约2019版）附录II。赵某辩解，其在手机上未搜索到安布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称：一审判决量刑畸重，且部分事实存在争议，其主观方面无犯罪故意。其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通过正规物流发运，且物流上也注明是安布龟，购买的价格与普通龟并无明显区别，购买后又公开供亲友观赏，没有主观故意，不符合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主观要件，达不到刑法要求的主、客观相统一的入罪标准。

二审法院认为，现有赵某的供述、客服聊天记录及截图、扣押物品清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赵某购买的是安布龟，从店家收到的是安布龟，从赵某处扣押的安布龟是马来闭壳龟，赵某对购买行为、购买对象及结果有清楚的认识，即具备故意的认识要素，也具备故意的决意要素。经查，赵某受过高等教育，长期参加工作，能够熟练使用现代通信网络，其在购进安布龟前，应当了解该物种是否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是否合法，其在购进安布龟前，在当地市场没有见到出卖安布龟的，不论其采用何种途径购买，都无法证实其购买行为是合法，其行为符合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构成要件。故赵某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此案经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于近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一些市民朋友喜欢饲养一些并不常见的动物作为宠物，但是在购买前一定要了解清楚，自己所购买的动物是否是国家保护动物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切莫让“不知道”“不懂”把自己带入违法犯罪泥潭。

潘从武 魏芸 依玛尔·玉素甫 供稿
漫画/高岳

提示

微信聊天记录成为有力证据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熟人或同事之间因为买房或急用免不了有借款来往，但碍于面子，又不好意思让借款方打借条，一旦借款方不愿还钱，怎么才能打赢官司呢？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经过一审、二审审理的这起案件，微信聊天记录成为法官判案的有力证据。

于某生前是律师，其生前曾给助理张某之子小虎（化名）转款71万元。于某病逝后，其继承人于某某把小虎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小虎认为，仅凭转款记录就认定为借款事实于法无据，并称涉案款项系其母张某应得的律师助理报酬。

于某向小虎共转款3次：第一次转款10万元，第二次转款19万元，第三次转款42万元。其中，第二次转款后，于某在其日记本中记载：“助小虎母购房19万”字样；在第三次转款前后，张某和于某生前的聊天记录内容显示：“你按我支持42万做计划和准备吧”“你就直接打给小虎，放心吧不会错”“给小虎转了42万，让他收到回话”等。

中原区法院在一审中认为，小虎关于71万元系于某生前支付给其母张某劳务报酬的辩称，因未提交合法有效的报酬清单以及相对应的手续和资金来源，不予采信。关于第一次转款，因有银行转账流水，小虎又未提交有关张某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据，故此笔款项予以支持；关于第二次转款，因于某某等人提交的于某生前日记记载“助小虎母购房19万”证据，按汉语注释“助”字系帮助协同、辅佐之意，于某某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此笔汇款在于某生前和小虎之间有民间借贷的合意，故此笔款项不予支持；关于第三次转款，根据于某生前和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印证该笔款项前期是张某向于某发出要约，后于某作出承诺同意出钱，故此笔转款予以支持。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小虎向于某某等人偿还借款52万元。小虎不服，提起上诉，郑州中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提示：熟人之间超过万元以上的大额借款，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出借人应要求借款方出具借据，注明打款方式。如果出借人碍于面子，借款方又没有出具借据，要保存好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证明出借事实和出借金额。法院会根据涉案金额大小、款项交付凭证、出借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当事双方的亲疏关系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因素，依法予以裁判。